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具体了解实际情况的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第五届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名增补苏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苏康健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为、李文峰、林立永、王桦

2019 年 7 月 31 日